

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4 學年度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1. 代課教師

甄選類別	預估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特教班	1	特教資源教師：1 名 (鐘點代課教師)	114 年 8 月 1 日起 或依實際起聘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或代理原因消滅止。	1. 114 學年度上學期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計畫，錄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2. 任教職務主要為特教班國語科及數學科。每周 5 節，一學期共 100 節。(114 學年度上學期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計畫) 3. 實際任教課目需配合校務需求調整。

備註：

- 114 學年度上學期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計畫。預估缺額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該計畫後進用。若因故未足額核定，缺額依分數高低錄取，若以致無法聘任，錄取人員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 本次公開甄選代理(課)教師之備取人員列冊候用，如本學年度該類別有新增長期代理、代課教師缺額，得由備取人員擇優遞補，候用備取時間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
- 授課內容依學校需求彈性調配並配合學校安排相關活動之協助。
- 代理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4 年 8 月 15 日至 114 年 8 月 27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s://jd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 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資格條件：

※國小普通班、特教教師資格

第1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暨第4次以後招考資格條件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

第1次招考報名	1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	114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0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	114年8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報名(含以後)	依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

七、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如附件2)，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輔導室(地址：臺中市東區進化路135號)
聯絡電話：04-22126834 轉 740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特殊教育方案甄選報名表（附件1）。
-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退伍令、切結書(如附件3)及查閱性侵害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4)。
- (三) 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彩色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另請加附以下證明文件正、影本各一份，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公證之中譯本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3. 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資格報名者，應出具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 報名費：免收。
- (七) 繳交簡歷自傳1式4份（A4、2頁為限）。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國小普通班試教及口試：

(一) 試教：成績占50%。

1. 試教內容如下

甄選類別	試教內容
特教資源教師	擇一試教 五年級翰林國語1-14課任選一課、四年級南一數學任一單元主題

2. 若有編寫簡案1式4份《A4直式橫書》於甄選當日交予試務人員，並自備教具，進行8分鐘教學演示。（7分鐘按提醒鈴一次；8分鐘按結束鈴二次，試教者務必結束試教。）

(二) 口試：成績占50%。口試時間6分鐘。評分範圍：含自我介紹、教學理念說明、學科專長說明、儀態、表達能力等。

十一、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選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10 時 30 分起。（請於上午 10 時 15 分前報到） 報到地點：輔導室
第 2 次招考甄選	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10 時 30 分起。（請於上午 10 時 15 分前報到） 報到地點：輔導室
第 3 次招考甄選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10 時 30 分起。（請於上午 10 時 15 分前報到） 報到地點：輔導室
第 4 次招考甄選 （含以後）	依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輔導室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口試及試教項目成績皆相同時，以學歷高低優先錄取；若以上條件均相同時，由本委員會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二）放榜及成績通知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16 時前通知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16 時前通知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16 時前通知
第 4 次招考放榜 （含以後）	依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

甄選成績以電話或報名表 E-mail 通知，並將公告錄取人員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如因報考人數眾多等原因，致無法準時放榜，得往後順延，成績複查亦順延一小時），報考人員亦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17 時前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17 時前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17 時前
第 4 次招考成績複查 （含以後）	依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

憑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依通知之報到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 04-22126834 分機 750 人事室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

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12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114 學年度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三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第__次招考

甄選類別：國小特教資源教師

附件1

114學年度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方案甄選報名表

應考者 姓名				應考者報名序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請黏貼最近6個月 內拍攝，本人正面 脫帽半身且單一色 背景之清晰照片1 張)
聯絡 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 地址	□□□□				
緊急 聯絡人	姓 名		行動電話		
繳交資 料及資 格查驗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繳交報 名表件	1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本報名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另附 有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符合報名資格 ☐ 不符報名資格 審查人員核章：
		2	☐ 報名切結書		
		3	☐ 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4	☐ 學歷證件(具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		
		5	☐ 3個月內(113年5月16日以後)核發之警察刑事紀 錄證明書		
備註	1.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正本驗後發還。 2. 應考者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				
	應考者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4學年度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方案甄選報名表
自傳(請簡述)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請黏貼於此

國民身分證影本
背面請黏貼於此

114學年度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方案甄選報名暨分發委託書本人因故
無法親自參加114學年度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方案甄選報名作業，特全
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

備註：受委託人請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附件3

114學年度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方案甄選報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114學年度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方案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7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情事者。
 - (二)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二、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三、 報考114學年度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方案甄選，如甄試錄取後，【114年9月30日前】倘無法出具最近3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包括：胸部X光、A型肝炎、傷寒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東區進德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